

(七)淡江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獎助實施方案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積極參與校外競賽活動爭取榮譽，降低學生參與活動所造成之經濟負擔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- 二、補助輔導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低收入戶學生、B.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- 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三)原住民學生。
 - 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五)懷孕學生、申請時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
 - (六)其他身分（須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資格）
- 三、申請期間：依公告時程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條件：於當年度申請博愛助學獎補助中其他面向(A 生活面、C 職涯面)獎助方案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參加校外學習成果競賽，競賽前參與培訓，經指導老師或系所主任推薦，完成培訓歷程者，並繳交心得報告乙份(300 字以上)，經審核後核發補助金 3000~5000 元不等。若取得競賽榮譽，提供競賽參與或得獎證明，依據競賽性質及成績表現核發獎勵金。上限 2 萬元；獎勵金額視當年度預算之調整，獎勵審議之參考標準如下

競賽等級	國際性競賽 (須有 3 個國家以上參與 競賽，參賽國家數不足 3 個國家之競賽視同全國 性競賽)	教育部等中央主 管機關(大專校 院)舉辦之全國 性競賽	縣、市政府或其他 團體(國內各單項協 會)舉辦之全國性或 地區性競賽
第一名(冠軍)	20000	15,000	12,000
第二名(亞軍)	18000	12,000	10,000
第三名(季軍)	15000	10,000	8,000

佳作、優秀 獎、優選或同 等級獎勵	10000	8,000	5,000
入選或入圍獎 勵	8000	5,000	3,000

六、本方案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補充。